

第十章 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

- 第一节 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
- 第二节 双边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
- 第三节 国际商品协定与商品综合方案
- 第四节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
- 第五节 原料输出国组织

第一节 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

- 一、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的含义
- 二、国际经贸条约的缔结
- 三、国际经贸条约的类型
- 四、经贸条约与协定的结构和内容
- 五、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中 适用的法律待遇条款

一、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的含义

- 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 (Commercial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地区或贸易集团为了确定彼此的经济关系，特别是在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它反映了各国之间的经贸关系和各国本身的对外经贸政策，并为实现缔约方的对外经贸政策而服务。

二、国际经贸条约的缔结

- (一) 签订国际经贸条约的主要目的
- 各国签定经贸条约与协定的主要目的在于协调各自的对外经济贸易政策与措施，协调各国之间的经贸利益。原则上讲，关税与非关税政策是各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由各国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予以制定和实施。

- 但一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结果必然影响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利益和经济发展，因此，当贸易伙伴意识到，通过经济贸易政策的协调可以共同促进双方或多方的经济贸易和经济发展时，他们往往会通过谈判，签署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

(二) 谈判权与缔约权的行使

★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条宣布：

“每一国家皆有缔约之能力。”

一个国家的缔约能力是一个国家主权的体现。如果没有经过该国宪法或最高权力机构的特殊规定，一国内的某一地区是无权对外缔结条约的。

★ 国家对外缔结经贸条约和进行对外经贸谈判的权力由谁来行使，就必须由国内法律来规定了。一般来说，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对条约的缔结有决定权。

各国具体负责谈判的机构一般是行政机关中负责对外经贸关系的部门。

三、国际经贸条约的类型

(一) 根据条约包括的内容和范围，国际现有的经贸条约与协定可以分为全面性条约与协定和专门性经贸条约与协定。

(二) 根据缔约方的数目来分，经贸条约与协定包括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和多边经贸条约与协定。

(三) 按照条约的性质，分为造法性经贸条约与协定和契约性经贸条约与协定

四、经贸条约与协定的结构和内容

(一) 序言

序言有一定的格式，载有条约当事方的国名、特命全权代表的姓名与权限、签订条约的目的、遵循的原则等。

(二) 正文

正文是条约的组成部分，它规定了有关缔约方的权利与义务，是条约的实质性部分。

(三) 约尾

经贸条约的约尾，即行政条款或最后条款，包括以下内容：条约的生效、有效期、延长或废止的程序、份数、文字等内容，还有签订条约的地点或双方代表的签字

五、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中 适用的法律待遇条款

(一) 最惠国待遇条款

(*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1、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含义：

缔约一方现在和将来所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一切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缔约对方。它的基本要求是使缔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享有不低于任何第三方享有或可能享有的待遇。

- 方式：
- 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凡缔约一方现在或者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特权、优惠或豁免，缔约对方无须提供任何补偿作为交换而立即无条件地享受同样的特权、优惠和豁免。
- 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如果缔约一方现在或者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特权、优惠或豁免是有条件的，那么缔约对方必须提供同样的补偿作为交换才能享受同样的特权、优惠和豁免。

- 2、最惠国待遇条款适用的范围
- 最惠国待遇条款可以适用于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各个方面，也可以只在贸易关系中的某几个问题上适用。

- 3、最惠国待遇适用的限制与例外
- 所谓最惠国待遇的限制，是指在经贸条约所规定的理由存在时，不适用最惠国待遇。
- 所谓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是指在经贸条约所规定的某些场合下，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包括：
 - (1) 边境贸易；
 - (2) 关税同盟；
 - (3) 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
 - (4) 多边国际条约或协定承担的义务；
 - (5) 区域性待遇条款；
 - (6) 其他例外。

(二) 互惠待遇条款 (Reciprocally Treatment)

- 互惠待遇条款是法律待遇条款的一种。它的基本要求是：缔约方的双方根据协议互相给予对方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对等的权利和待遇。这项原则一般不能单独使用，必须与其他特定的权利或制度的内容结合在一起，才能成为独立的单项条款。

事实上，贸易与投资中的最惠国待遇，一般都要与互惠待遇相结合。

(三) 国民待遇条款 (*National Treatment*)

- 1、含义
- 国民待遇条款也是法律待遇条款的一种。它是指缔约一方根据条约的规定，应将本国公民和法人享有的权利和优惠同样给予缔约对方在本国境内的公民和法人。即缔约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的待遇。

- 2、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
- 国民待遇条款一般适用于外国公民的私人经济权利、外国产品所应交纳的国内捐税、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商标注册、版权及发明专利权的保护等。

- 3、国民待遇条款的例外
- 本国居民所享有的某些权利，如沿海贸易权、领海捕鱼权、沿海和内河航行权、购买土地权、零售贸易权以及充当经纪人等，不属于国民待遇的使用范围。
- 但是，船舶遇难施救、商标注册、申请发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民事诉讼权等，才给予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以国民待遇。

第二节 双边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

- 一、通商航海条约
- 二、贸易协定
- 三、贸易议定书
- 四、支付协定
- 五、就单项商品达成的双边贸易协定

一、通商航海条约

- 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一般又可分为全面性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和专门性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
- 通商航海条约是全面规定两国间经济贸易关系的条约，涉及到缔约方经济与贸易关系的各方面的的问题，不仅涉及贸易问题，也就某些经济贸易合作问题进行规定，因此往往成为两国间建立与发展经贸关系的基础。

- 通商航海条约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 (一) 缔约双方的商品在进口和出口的天税问题上的待遇
 - (二) 规定缔约双方公民和企业的经济权利
 - (三) 航行、港口设施的使用
 - (四) 铁路运输问题和过境问题
 - (五) 知识产权的保护
 - (六) 进口商品的国内税费
 - (七) 进口和出口的数量限制
 - (八) 仲裁裁决执行

二、贸易协定

- **贸易协定** (*Trade Agreement*)是往往就两国之间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具体规定而缔结的一种书面协定。与通商航海条约相比，它的特点是比较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它的主要内容有：双边贸易额，双方出口货单，作价办法，使用的货币，支付方式，关税优惠等。

三、贸易议定书

- 贸易议定书 (*Trade Protocol*) 是指缔约方就发展贸易关系中的某项具体问题所达成的书面协议，对已签订的双边条约和协定作出补充或者解释或修订。有时，贸易协定书是作为贸易协定的附件。

四、支付协定

- 支付协定（*Payment Agreement*）（也称清算协定）（*Clearing Agreement*），是两国政府之间由于进出口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通过在两国中央银行或者指定银行开立清算帐户收付记帐，不必逐笔支付外汇而签订的协定。

五、就单项商品达成的双边贸易协定

- 在单项贸易协定中，双方主要就该种商品的市场准入情况进行磋商。有时就该种商品的关税达成一致，也可就某种数量限制的取消达成一致，甚至可能在协定中达成在一定期限内缔约一方进口另一方一定数量商品的承诺。有时，协定还对一国通过改善国内流通渠道、提高行政手续履行的效率以及调整宏观经济政策等手段改善准入条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

六、中国对外签订的全面性双边经贸条约

(一) 协定的主要内容

- 1、确定发展双边贸易的原则和愿望
- 2、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 3、双方的贸易按正常的国际贸易惯例进行
- 4、同少数国家的贸易协定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贸易会谈
- 5、双边经贸协定有效期大多为一年

(二) 政府双边协定的分类

- 1、第一类协定，是订有包括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互惠协定**
- 2、第二类协定，除了有最惠国待遇条款之外，还订有互换商品的清单。**
- 3、第三类协定，除了订有最惠国待遇条款和附有互换商品的数量或金额的清单之外，双方还签署年度换货协定书。**

第三节 国际商品协定与商品综合方案

一、国际商品协定

二、国际商品协定的发展与主要的国际商品协定

三、国际商品协定的结构与内容

四、国际商品综合方案（1976年）

一、国际商品协定

- 国际商品协定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 简称ICA)

是指某项初级产品的重要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为了稳定该项商品价格和保证供销等目的而签订的多边协定。国际商品协定的对象一般都是初级产品。

二、国际商品协定的发展

与主要的国际商品协定

- 1、国际可可协定，1993
- 2、国际咖啡协定，1993
- 3、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1989
- 4、国际天然橡胶协议，1995
- 5、1986年国际橄榄油协定及1993年议定本
- 6、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4
- 7、国际糖协定，1992
- 8、国际谷物协定，1995

• 以上这些国际商品协定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类：

• 1、带有经济条款的国际商品协定。

• 重点在于稳定市场和价格。

• 2、管理性协定。

重点在于国际经济合作，信息收集、交换和发布。

• 3、发展性协定。

• 重点在于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一个合作和咨询的机构；合作和交流信息，推动开发、贸易发展、市场促销、提供市场、降低成本等、

三、国际商品协定的结构与内容

- (一) 序言与宗旨
- (二) 经济条款
- 1、缓冲存货 (Buffer Stock) 的规定
- 缓冲存货是指商品协定的执行机构按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的规定，运用其成员国提供的实物和现金，干预协定商品的市场和稳定价格。

- 其办法是在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之间划成三档：高档、中档和低档。
- 当市场价格涨到高档时，抛售缓冲存货；在中档时，不动用缓冲存货；在低档时，利用缓冲存货的现金在市场上收购，把价格保持在最低限价以上。这种规定最主要的是对最高限价、最低限价和价格档次达成协议，并有大量资金和存货，否则往往难以起到应有的作用。

- 2、出口限额的规定
- 3、多边合同规定
- 4、生产管理计划

(三) 行政条款与最后条款

四、国际商品综合方案（1976年）

主要内容有：

- 1、建立多种商品的国际储备或“缓冲存货”
- 2、建立国际储备共同基金
- 3、商品贸易的多边承诺
- 4、扩大和改进商品贸易的补偿性资金供应
- 5、扩展初级产品的加工和出口多样化

第四节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

- 一、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的发展
- 二、双边纺织品协定的管理
- 三、乌拉圭回合《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一、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的发展

(一) 国际棉纺织品短期安排与长期安排

(二) 1974-1977年第1次国际纺织品协议

(三) 1978-1981年第2次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

(四) 1982-1986年第3次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

(五) 1986-1991年第4次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

二、双边纺织品协定的管理

(一) 发达进口纺织品国家限制的特点

(二) 出口国对双边纺织品贸易协定的管理

- 1、做好产品的分类
- 2、管理好许可证
- 3、统计管理

三、乌拉圭回合《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 回归过程分四个阶段：

- 1、到1995年1月1日，各方至少将协议内具体清单中的相当于1990年纺织品与服装贸易量的16%的产品实行回归；
- 2、到1998年1月1日，至少再将1990年进口量的17%的产品实行回归；
- 3、到2002年1月1日，至少再将1990年进口量的18%的产品实行回归；
- 4、到2005年1月1日，再将其余所有产品实行回归

- 任何世贸组织成员所实行的非多种纤维协定的限制性措施和关贸总协定下不被认可的措施应在1996年前使其与关贸总协定相一致或在不超过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即2005年以前，逐步取消。

- 讨论：分析中国与美国、欧盟纺织品贸易摩擦的原因和缓解策略？

第五节 原料输出国组织

一、原料输出国组织产生的历史背景

二、原料输出国组织的目标及其采取的措施

三、石油输出国组织

一、原料输出国组织产生的历史背景

- 1990-1982年世界市场初级产品贸易条件的长期趋势与不稳定性（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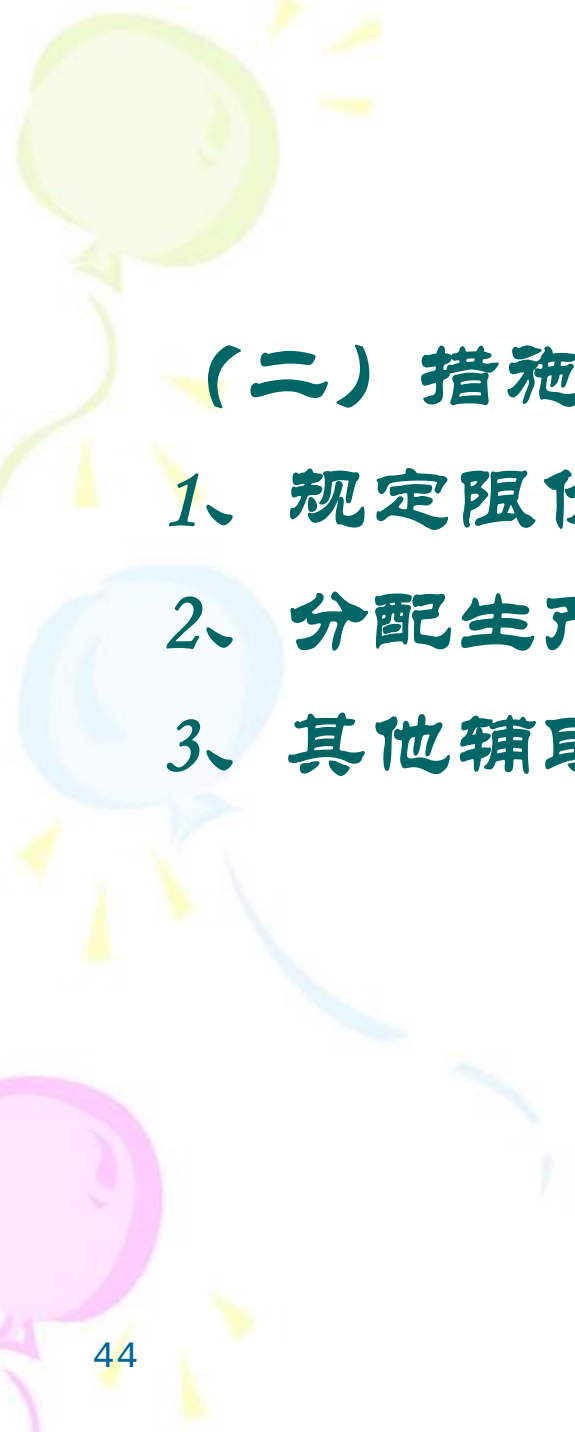
表：1990-1982年世界市场初级产品贸易条件的 长期趋势与不稳定性

商品	实际价格趋势 (年百分比)	不稳定性 (偏离趋势的平均百分比)
谷类	-0.6	18
粮食	-0.3	14
非粮食初级产品	-1.7	26
单个产品		
小麦	-0.7	20
水稻	-0.6	24
可可	-4.6	40
食糖	-3.2	43
羊毛	2.2	19
橡胶	-6.0	51
铜	-2.7	25
锡	-1.3	20

二、原料输出国组织的目标及其采取的措施

(一) 目标

- 1、打破跨国公司对初级产品的控制与垄断
- 2、阻止或扭转初级产品价格的下降，维护初级产品出口国的贸易条件
- 3、维护组织内国家在世界市场上的份额
- 4、加强情报交流，研究扩大初级产品的用途



(二) 措施

- 1、规定限价
- 2、分配生产配额
- 3、其他辅助措施

三、石油输出国组织

1、1960年9月14日，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在巴格达集会，成立了石油输出国组织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 简称“欧佩克”。

2、欧佩克的总部设在奥地利的维也纳，其宗旨是：协调和统一成员国的石油政策，以维护各成员的石油利益；确保石油市场价格的稳定，确保生产国获得稳定的收入；有效地和正常地向消费国供应石油，并使它们在石油业的投资中得到公平的收入。

3、欧佩克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大会，一般由成员国的石油部长率领的代表团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会议必须由3/4的成员国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每个成员均只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是大会的执行机构，由各成员指派并由大会批准的理事组成，任期两年。秘书处在理事会的指导之下，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讨论：

欧佩克和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波动的关系？